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暨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已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二）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股东决定通过，且担保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01-04

3、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8

4、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5、注册资本：4,005.1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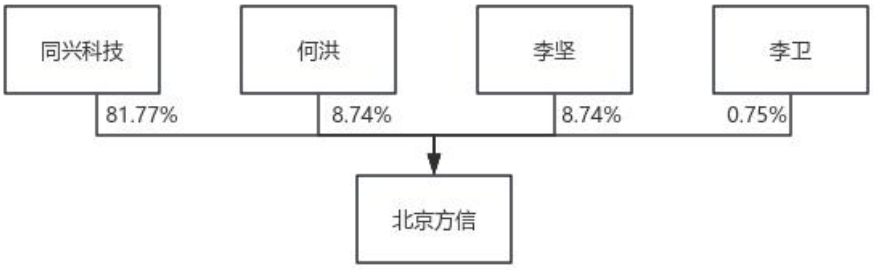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方信81.77%股权，北京方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少数股东何洪为公司董事。

9、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90,565.70	415,854,335.57
负债总额	191,067,373.72	192,758,885.37
净资产	208,223,191.98	223,095,450.20
资产负债率	47.85%	46.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012,517.60	173,866,722.58
利润总额	-3,620,244.33	13,357,465.90

净利润	-3,020,113.25	11,798,682.9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授信申请人：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